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 <sup>(1)</sup>	
		於A股的持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	於A股的持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
袁永剛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6.53%	16.53%	[16.53]%	[編纂]%
袁永峰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3.51%	13.51%	[13.51]%	[編纂]%

附註：

- (1) 此計算乃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質押104,828,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2%；袁永峰先生質押56,883,8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1%。詳情請參閱本節「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已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作為抵押品，以獲取融資滿足其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質押104,828,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2%；袁永峰先生質押56,883,8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袁永剛先生或袁永峰先生概無任何有關違反債務償還義務的不良信用記錄。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各自已確認，倘存在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強制執行所質押A股的情況，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及償還貸款)，以避免強制執行。

本集團已指定專門人員密切監控對最大股東集團所持股份的任何質押、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的變動情況。最大股東集團亦須於下述情況發生後立即知會本公司(i)已質押股份數量；(ii)貸款餘額、保證金比率及契約狀況；以及(iii)任何風險觸發事件(例如市場價格下跌或違反契約)，以供監督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密切監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有關股份質押的日常更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